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訂立協議以進行任何有關事項的邀請，亦不打算邀請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



CHINA METAL RESOURCES UTILIZATION LIMITED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6)

**內幕消息
有關可能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可換股債券之最新情況**

本公佈乃由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有關可能的債券發行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由於本公司與投資者就可能的債券發行進行談判所花時間長於預期，董事會預期可能的債券發行將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進行，而非最初擬訂的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本公司將於適當的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佈。

由於可能的債券發行及其條款須經本公司與投資者進行進一步談判，可能的債券發行未必會進行，倘可能的債券發行落實，則本公司將予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的條款未必會與本公佈所載列的條款相同。建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持極其謹慎的態度。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俞建秋先生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俞建秋先生（主席）、鄺偉信先生、黃偉萍先生及朱玉芬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廷斌先生、潘連勝先生及任汝嫻女士。